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邱義國

相 對 人 王火山（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王明煜（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王進安（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詹素珍（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何忠融（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何玲維（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陳雅惠（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陳雅萍（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張文琛（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陳淑堃（即張福助、張冠儀之繼承人）

張玉瑩（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張玉馨（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張志仁（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1 張志杰（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秀玲（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曾劉丘

07 黃麗昭

08 盧坤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盧瑞

11 吳尚謙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余盧滲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7 額，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應負擔之訴
20 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4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25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6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
28 年度訴字第88號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
29 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因而確
30 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本件第一
31 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610元為訴訟救助，業經本院113年

01 度他字第39號裁定在案。本件聲請人係就上開裁判費以外之
02 訴訟費用請求裁定。因聲請人預納土地勘查複丈費及謄本費
03 11,350元，有提出之大林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可
04 參。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如附表一「應負擔之
05 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

12 附表一（單位：元/新臺幣）

13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	王火山、王明煜、王進安、 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 陳雅惠、陳雅萍、張文琛等 9人	200分之34 (連帶負擔)	1930
2	陳淑堃、張玉瑩、張玉馨、 張志仁、張志杰、張秀玲等 6人	2000分之85 (連帶負擔)	482
3	曾劉丘	200分之17	965
4	黃麗昭	80分之17	2412
5	邱義國	2000分之85	482
6	盧坤池	2000分之85	482
7	盧瑞	20分之3	1703
8	吳尚謙	200分之17	965
9	余盧滲	200分之34	1930